

##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1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有关会议召开的通知，公司已于2018年12月10日以书面文件和电话、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易伟华先生召集，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3D玻璃盖板及背板项目投资的议案》

议案内容：董事会同意拟使用公司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3,000万元，投资建设3D玻璃盖板及背板项目，实现公司3D玻璃盖板及背板年产约1,000万片的产能。公司本次投资建设3D玻璃盖板及背板项目，是根据公司发展战略需要，为完善公司产业链布局，巩固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发挥公司技术优势，实现公司业务逐步向产品化拓展的目标。本项目的实施将与公司IPO募投项目《特种功能镀膜精加工项目》形成匹配，完善公司3D玻璃盖板及背板全制程工艺及一体化生产，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在市场的竞争优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3D玻璃盖板及背板项目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1）。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8日